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ONVOY  康宏

Convoy Capital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有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8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 僅供識別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緊接之營業日生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所有所需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合併股份的地位

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

##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紓緩存在合併股份之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一名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之對盤是沒有保證的。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內。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界限，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上升至逾2,000港元及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現有股份的現有粉紅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現有股份之粉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成交及交收用途，但將仍然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亦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之後隨時用於換領合併股份，而費用由股東承擔。

###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現有股份現時以5,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而合併股份將以5,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就董事所深知，並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六年
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	三月十八日 (星期五)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四月九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	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啟 .....	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事件

二零一六年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不再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時間 .....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應具有以下賦予彼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刊登。